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牛柳粒
百合

蒜香青口

糖醋骨

花菇肉片有味

鮮蟹肉薯餅

五穀飯

浸鮮魚片伴脆米

香煎

紅炆牛肋條

芝士豆腐餅

七彩絲

味噌白

脆香雞翼

雞肉丸伴

伴炸麵

鱈魚柳

香草番茄醬



二零零七年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 6
企業管治報告	7 – 11
董事會報告	12 –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 21
經審核財務報表	
損益表	22
資產負債表	22
權益變動報表	23
財務報表附註	23 – 28
附錄—合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報告	30 –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 4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43
資產負債表	44
權益變動報表	45
現金流動表	46
公司：	
資產負債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48 – 103
五年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

洪克協* (主席)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司徒振中**
石禮謙**
洪昭儀*
李栢榮*
黃國英
林鳳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律師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與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合規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番禺支行)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及主要營業地點

黃國英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網站

<http://www.hopping.com>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及前景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興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虧損港幣2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合興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2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港幣6,800,000元。年內的每股盈利為0.04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1.62港仙）。

本年度合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33,300,000元，與二零零六年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35,300,000元比較，減少港幣2,000,000元，主要因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減值虧損港幣9,400,000元所致。倘不計入上述減值虧損港幣9,400,000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9,300,000元，是二零零六年度除稅前溢利港幣3,500,000元之2.7倍。

股息

合興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而合興控股及合興公司之董事均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及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食油市場主要受到原材料成本飆升所主導，而原材料成本所以上漲，主因是市場愈來愈傾向使用農業原材料生產生物柴油及可作汽油調合添加劑之乙醇燃料。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所用主要原材料之市場價格上升幅度由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該等價格於二零零八年首季持續攀升，更達到有紀錄以來的高位，自二零零七年初起已累積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二百以上之升幅。雖然我們調整售價能舒緩部份原材料成本升幅所帶來之壓力，但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毛利仍告下跌，而與銷售相關的銷售開支亦大幅上升。然而即使在上述艱難市況下經營，本集團在銷售噸數上仍能夠錄得增長。本集團管理層於往年不斷追求之有效率營運模式，現時已經開始取得回報，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較上一年下跌7.1%。

主席報告

在香港，健康飲食已經成為一個全城趨勢。為配合市場需要，本集團已推出多種健康產品，包括芥花籽油、葵花籽油、米糠油及橄欖油。根據香港一間國際著名之市場調查公司尼爾森（香港）有限公司所收集之尼爾森全港煮食油超市零售調查報告，本集團之獅球嘜芥花籽油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香港芥花籽油產品中高居銷售額第一位。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獲百佳超級市場頒發「2007 Best New Product」，而本集團之旗艦產品獅球嘜亦獲得惠康超級市場「第八屆一十大超市名牌」一類「類」拔萃獎（糧油產品）。上述排名和由香港具領導地位之超級市場所頒授之獎項，肯定了本集團在銷售和市場推廣及研發團隊之持續不懈努力和協調工作，與此同時，還堅定了管理層之信念，掌握市場走勢和提供更多健康選擇給客戶從而締造本集團和客戶兩者的雙贏局面。因此，即使面對歷來最困難之經營環境，我們在香港的食油業務仍能為本集團帶來滿意之貢獻。

年內，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向我們頒發了「2006 香港環保企業獎」— 環保中小型企業榮譽金獎，肯定了本集團過往多年在環境方面所作的努力。

中國方面，本集團在利潤較為優厚的華南地區加強市場深、闊發展度之策略帶來了實際成績。在中國南方所錄得之零售及飲食業銷量噸數在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及經營環境極其惡劣之下，仍然較上一年上升超過20%。雖然中國食油業務之業績仍然飽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租賃款之攤銷所影響，但於回顧年度繼續錄得正數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為奠定未來多元化發展之基礎，合興公司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建議透過協議計劃方式（「該計劃」），將本集團控股公司之註冊地由百慕達改為開曼群島。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獲合興公司股東通過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於本報告日，合興控股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而其股份亦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興控股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於回顧期間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港幣47,400,000元。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中國境內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港幣131,100,000元。約港幣96,800,000元之貸款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為抵押，但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主席報告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4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800,000元），全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銀行總貸款相對於歸屬於合興公司股本持有之比率）為3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

年內之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1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400,000元）。有關開支之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中國調高利率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負債對沖外幣資產之政策。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間及年結日，合興控股並無任何職員。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釐定之薪金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4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2,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20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興控股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合興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附錄所載之合興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7。

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間，合興控股並無任何營業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食油業務繼續佔本集團營業額之重大部份。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之詳情披露於本年報附錄所載之合興公司財務報表附註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合興控股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披露於合興公司年報附錄所載之合興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3。

主席報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興控股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之詳情披露於合興公司年報附錄所載之合興公司財務報表附註13、14、19、20及24。

前景

管理層相信，食油成本於可見未來即使不再進一步上升，亦將維持在現在的高水平。在中國，食油產品的價格之變動需要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之批准。鑒於本集團經營效率出色及提供優質和上乘產品滿足市場需要的策略證實奏效，以及我們在銷售利潤較豐厚之地區不斷建立業務，管理層有信心能克服上述挑戰。管理層亦將探討其他機會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例如向客戶提供我們所擅長之食油相關服務，以及開發其他食油相關產品和開拓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所帶來之其他機遇。

由於遷冊建議現已完成，董事將會更加積極地將本集團業務多元發展至其他相關領域，從而達致平衡並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

暫停股東登記

合興控股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轉讓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合興控股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與合興控股在香港之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致謝

吾等謹此對所有顧客、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於回顧年度一直給予之支持及吾等管理團隊成員及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洪克協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興控股」）致力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合興控股及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合興公司」）均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合興公司之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合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之資料。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合興控股及合興公司已分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合興控股及合興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4定義之「有關僱員」。

根據向合興公司之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興控股及合興公司之董事會由十名相同董事組成，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洪克協先生（主席）、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該等董事之履歷（包括彼此之關係）載於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內。

合興控股董事會願就合興控股之表現及事務最終負責。儘管董事會承擔合興控股之整體責任，合興控股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乃合興控股日常運作之監護人及管理人。

合興控股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首份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件，彼等視其為獨立人士。

合興控股董事會每年將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於需要董事會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之其他時間舉行會議。董事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參加會議。董事會通過舉行會議進行投票表決及輔以於休會期間傳閱書面決議，從而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合興公司舉行了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包括透過通訊投票方式）及有兩次全體董事會傳閱書面決議。各董事出席合興公司全體董事會之出席率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1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使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於制定及釐定本集團策略及整體商業目標時發揮充分和建設性作用。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實踐董事會同意之策略及商業目標。

於二零零七年，合興公司主席為洪克協先生。行政總裁之角色由黃國英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及林鳳明女士（首席營運總監）分擔。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合興控股非執行董事乃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合興控股經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而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二零零七年，合興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同樣乃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合興公司之細則條文而退任及接受重選。

董事之酬金

合興控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合興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合興控股之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合興控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組成。

已修訂之合興控股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已登載於合興控股之網站。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合興控股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釐定。

合興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了合興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合興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率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1頁。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二零零七年合興公司每位董事薪酬之資料載於本年報附錄所載之合興公司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之提名

目前，合興控股並無提名委員會，而由董事會負責於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之適當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於充分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適當時會考慮其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所有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載列之標準。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期間，應付合興控股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興控股核數師酬金由合興公司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內，應付合興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集團核數服務之費用合共為港幣1,29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98,000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包括審核合興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遷冊建議之服務，有關費用共港幣758,000元（二零零六年：審核合興公司中期財務報告之費用港幣398,000元）。

審核委員會

合興控股及合興公司均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因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作出修訂，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合興控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已登載於合興控股之網站。

合興控股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委員會主席）、張永銳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以及合興控股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所須之適當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

合興控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零七年，合興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合興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合興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

合興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及一次全體審核委員會傳閱書面決定。合興公司全體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率記錄載於第11頁。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合興控股及合興公司董事知悉彼等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每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興控股及合興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分別對合興控股及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合興控股及本集團董事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本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合興控股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乃為促進有效及有效率營運、確保內外申報質素及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設。構思內部監控時，本集團考慮到風險性質及程度、其變成事實之可能性及成本控制。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但非除去）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僅能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詐騙或損失。

合興公司董事會在其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透過考慮管理層、獨立核數師進行之檢討及外判予合資格會計師進行進行之內部評估報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之該等檢討並無揭露任何重大缺失。

上述均為持續進行之過程，以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於重大業務、財務、遵規及營運之特定風險。本集團將盡早實行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之獨立核數師、合興控股審核委員會、獨立核數師及外聘會計師所作出之有關建議（倘合適），以進一步強化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常規。

與股東之溝通

合興控股董事會致力不斷維持與全體股東之間具透明度之通訊，特別是在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合興控股亦透過各種其他方式與股東溝通，包括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報章公佈、通函等，而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其他資料則載於合興控股之網站：<http://www.hophing.com>。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之詳情，已遵循上市規則及合興控股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送交合興控股股東之合興控股通函內，並載列於合興控股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內。

企業管治報告

合興公司之二零零七年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董事姓名	已出席／可出席之會議		
	全體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2/2	1/1
洪昭儀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栢榮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 (附註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史習陶 (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2/2	1/1
張永銳	2/4	2/2	1/1
司徒振中 (附註2)	4/4	2/2	不適用
石禮謙 (附註3)	4/4	不適用	1/1
執行董事			
黃國英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林鳳明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黃宜弘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去合興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2. 司徒振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合興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3. 石禮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合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公佈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興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合興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業務。

業績及股息

合興控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及合興控股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2至28頁。

合興控股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由於此乃合興控股註冊成立以來之首份財務報表，故並無呈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合興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104頁。本概要並非合興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股本

合興控股之股本於期內之變動詳情連同相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合興控股於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洪克協* (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黃宜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史習陶**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張永銳**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司徒振中**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石禮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洪昭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李栢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黃國英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林鳳明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合興控股經修訂及重編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須於合興控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a)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先生，現年63歲，主席，為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從事證券行業。洪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之弟。洪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為實益擁有合興控股證券之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黃宜弘博士，*GBS, JD, Ph D*，現年69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黃博士為傑出商人，現任多個公職，包括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成員、中華總商會終身名譽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董事會成員。黃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勳章，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當時之首席法官 Sir Denys Roberts 頒發 Courvoisier Awards for Business Excellency。

史習陶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曾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執業逾二十年之久。史先生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續)

(a) 非執行董事 (續)

張永銳先生，現年58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司徒振中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匯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理事會理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石禮謙先生，SBS、太平紳士，現年62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築功能界別之議員。現時，石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曾為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之成員。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昭儀女士，現年67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持有理學學士學位，曾任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擁有化妝品及貿易之業務。洪女士為洪克協先生之姊。

李栢榮先生，現年62歲，持有生產科技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泰科有限公司任職系統經理。彼為本集團前任副主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續)

(b) 執行董事

黃國英先生，現年48歲，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逾二十五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香港國際會計師行。

林鳳明女士，現年44歲，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銷售業務、製造、品質保證及產品開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技學士學位及化學工藝高級文憑，亦具有超過十五年食油及食品業經驗。林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

(c) 高級行政人員

連伯祥先生，現年59歲，本集團中國地區業務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獲上海紡織職工大學之工業企業管理大專文憑。彼出任多間中國企業之管理職位超過二十年。彼亦出任本集團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總經理。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溫金聖先生，現年59歲，本集團項目經理。彼於中港兩地之冷藏、食品服務銷售及高流量消費品銷售方面具備管理經驗。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戴碧燕女士，現年46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附錄所載之合興公司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於年內在合興控股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合興控股概無訂立任何合興控股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合興控股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合興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詳情，披露於本年報附錄所載之合興公司董事會報告內。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興控股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為合興控股財務報表附註7所載之其中一項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附錄所載之合興公司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本年報附錄所載之合興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7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合興控股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合興控股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合興控股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興公司為合興控股之唯一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興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5%或以上之人士詳情，披露於本年報附錄所載之合興公司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年報附錄所載之合興公司董事會報告內。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合興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食油投資有限公司（「合興食油投資」）作為租戶與域德作為業主訂立兩項租務協議（「租務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向域德租賃若干物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務協議已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港幣3,500,000元，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合興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配銷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榮」）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市有榮銷售本集團製造之多種食油產品。

番禺合興根據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市有榮進行銷售之總額約為港幣6,500,000元。

繼銷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屆滿後，番禺合興以相似舊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深圳市有榮重新訂立三個財務年度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新銷售協議。

深圳市有榮基於以下理由而為本集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合興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興控股為全資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作為Hop Hing Oil Unit Trust（「HHOUT」）之受託人）及Hung's (1985) Limited（作為Hung's Unit Trust（「Hung's UT」）之受託人）分別持有合興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及26.9%。GZ Trust Corporation（「GZTC」）（作為HHOUT及Hung's UT之受託人）分別持有HHOUT及Hung's UT已發行單位之51%。GZTC因而有權在合興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行使投票權約31.9%及因而為合興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受託人。GZTC間接擁有深圳市有榮之權益，致能在深圳市有榮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30%或以上。深圳市有榮因而為GZTC之聯繫人士及構成上市規則下合興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洪克協先生為深圳市有榮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合興公司刊發之公佈內。

就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租務協議及銷售協議而言，合興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由於金額上限於任何相關時間未有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故該等交易無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合興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租務協議及銷售協議所衍生之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合興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有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合興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合興控股及合興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租務協議及銷售協議所衍生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已獲合興公司董事會批准；(ii)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租務協議及銷售協議而訂立；及(iii)並無超過合興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除上文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概無其他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

向聯屬公司提供墊款及擔保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興公司對一間聯屬公司長春食油有限公司作出之墊款及擔保已披露於本年報附錄所載之合興公司董事會報告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間，合興控股並無任何客戶或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詳情，披露於本年報附錄所載之合興公司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於回顧期間，合興控股並無任何僱員。

本集團之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附錄所載之合興公司董事會報告內。

優先認股權

合興控股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股權之條文乃規定合興控股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身之上市證券

期內，合興控股之股份並非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合興控股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合興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結算日後事項

合興控股於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核數師

期內，合興控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首任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合興控股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克協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至28頁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興控股」)之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損益表及權益變動報表和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合興控股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作為團體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之目的。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公平地顯示合興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合興控股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損益表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7)
期間虧損	3	(247)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
股權及負債		
股權		
已發行股本	5	-
累計虧損		(247)
股權總額		(2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	267
負債總額		271
股權及負債總額		24

洪克協
主席

黃國英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權益變動報表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5	-	-	-
期間虧損		-	(247)	(2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7)	(2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興控股」)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興控股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除產生下文附註3所載之開支外,合興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合興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合興控股註冊成立時,其法定普通股股本為港幣380,000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興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合興公司」)。

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合興控股成為合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鑒於合興控股於當前期間內並無營運銀行或現金賬戶或持有任何現金等值物,亦無進行任何現金交易,故並無呈列現金流量報表。因此,董事認為,呈列現金流量報表並不會為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額外提供有用之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合興控股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文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 及兩者相互關係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興控股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現預計該等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合興控股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有關連人士

一方會被視為與合興控股有關連，如果：

- 該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機構：(i)控制合興控股，被合興控股控制或與合興控股均受同一方之控制；(ii)持有合興控股權益使其對合興控股施加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合興控股共同控制權；
- 該方為合興控股或其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該方為(a)或(b)所述人士之家庭近親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折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被另一項來自相同借貸人按有重大不同條款之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3. 期間虧損

本公司之期間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幣千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7

合興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支付董事酬金。

本期間之核數師酬金由合興公司承擔。

4. 稅項

由於合興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3,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38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發行	-
-------------------------	---

合興控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結算日後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購股權

於期內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興控股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合興控股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認股權證

於期內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興控股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合興控股發行81,595,250份認股權證，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乃指該附屬公司代表合興控股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該同系附屬公司成為合興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合興公司董事建議合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透過協議計劃由百慕達遷冊到開曼群島，據此本集團將予重組，致使於結算日曾屬合興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合興控股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a) (續)

於結算日後，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獲合興公司股東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獲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後：

- (i) 註銷及取消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所有435,887,212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相應削減合興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ii) 合興公司向合興控股配售及發行1,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入賬列為繳足新普通股；及
- (iii) 合興公司之法定股本被削減至港幣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股份。

作為註銷及取消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435,887,212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代價，該等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獲得合興控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基準為當時每股合興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獲發一股合興控股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合興控股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合興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當時所持有之每份認股權證獲得一份合興控股認股權證。

合興公司之上市地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撤銷，而合興控股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合興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計劃文件內。

- (b) 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合興控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酬謝參與者，並且為參與者向本集團給予之持續及提升質素之服務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以及合興控股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十年有效，惟已註銷或已修訂者除外。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合興控股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合興控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總限額」）。倘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有關股份超逾計劃總限額，則不得根據合興控股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b) (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不包括在內。

在計劃總限額之規限下，合興控股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合興控股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合興控股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須：(i)由董事釐定；(ii)自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屆滿12個月起（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開始；及(iii)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或多於十年到期。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參與者獲提呈授出建議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8. 比較數字

由於此乃合興控股註冊成立以來之首份財務報表，故並無呈列比較數字。

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附錄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董事會報告	30 –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 4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43
資產負債表	44
權益變動報表	45
現金流動表	46
公司：	
資產負債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48 – 103
五年財務概要	104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公佈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合興公司」）及合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合興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以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合興控股和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3至103頁。

合興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104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儲備

合興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相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合興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合興公司可分配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合興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洪克協 (主席)

黃宜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史習陶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永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司徒振中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石禮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洪昭儀

李栢榮

黃國英

林鳳明

根據合興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須於合興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栢榮先生及林鳳明女士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合興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合興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合興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合興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如下：

於合興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合興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 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控股公司	透過 信託受益人		
洪克協	-	1,396,645	3,601,607	2,163,420*	7,161,672	1.6
黃宜弘	2,045,565	-	-	-	2,045,565	0.5
史習陶	2,045,565	-	-	-	2,045,565	0.5
張永銳	2,443,565	-	-	-	2,443,565	0.6
司徒振中	417,373	-	-	-	417,373	0.1
石禮謙	-	-	-	-	-	-
洪昭儀	2,460,238	-	-	-	2,460,238	0.6
李栢榮	2,376,052	-	-	-	2,376,052	0.5
黃國英	-	-	-	-	-	-
林鳳明	-	-	-	-	-	-

* 2,163,420股普通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合興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 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控股公司	透過 信託受益人	
洪克協	-	279,329	720,321	645,483**	1,645,133
黃宜弘	-	-	-	-	-
史習陶	-	-	-	-	-
張永銳	79,600	-	-	-	79,600
司徒振中	-	-	-	-	-
石禮謙	-	-	-	-	-
洪昭儀	154,534	-	-	-	154,534
李栢榮	-	-	-	-	-
黃國英	-	-	-	-	-
林鳳明	-	-	-	-	-

** 645,483份認股權證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

董事於合興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於合興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7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合興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合興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合興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合興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合興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合興公司所獲知會及根據合興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持有合興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於合興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合興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i)	117,136,083	26.9%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ii)	155,392,698	35.6%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iii)	272,528,781	62.5%
洪祥佩	(iv)	272,528,781	62.5%
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HSCB」)		21,335,277	4.9%
Gek Poh (Holdings) Sdn. Bhd (「GPHSB」)	(v)	21,335,277	4.9%
Datuk Seri Panglima Lau Cho Kun (「DSPL」)	(vi)	21,335,277	4.9%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i) GZTC乃若干單位信託中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而Hung's及HHO乃該等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兩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GZTC乃該等全權信託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祥佩先生被視為擁有於附註(iii)提及之GZTC之披露權益。
- (v) GPHSB持有HSCB之57.1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PHSB被視為擁有上述提及之HSCB之披露權益。
- (vi) DSPL持有GPHSB之5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SPL被視為擁有於附註(v)提及之GPHSB之披露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合興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Hung's	(i)	23,427,216
HHO	(ii)	31,078,539
GZTC	(iii)	54,505,755
洪祥佩	(iv)	54,505,755
HSCB		4,267,055
GPHSB	(v)	4,267,055
DSPL	(vi)	4,267,055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iii) GZTC乃若干單位信託中單位登記持有人，而Hung's及HHO乃該等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認股權證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兩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GZTC乃該等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祥佩先生被視為擁有附註(iii)提及之GZTC之披露權益。
- (v) GPHSB持有HSCB之57.1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PHSB被視為擁有上述提及之HSCB之披露權益。
- (vi) DSPL持有GPHSB之5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SPL被視為擁有附註(v)所提及之GPHSB之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合興公司董事（其權益已列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之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興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合興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合興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合興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KIL」）與域德有限公司（「域德」）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域德收購而KIL出售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704號合興工業大廈高層地下車間A前座A1部份，代價為港幣2,700,000元。

鑑於下列理由，域德屬合興公司之關連人士。合興公司主要股東GZ Trust Corporation（「GZTC」）持有一個單位信託中大部分單位之持有人，而該等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可於域德之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30%以上投票權，故此域德為GZTC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域德為合興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合興公司公佈內。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合興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食油投資有限公司（「合興食油投資」）作為租戶與域德作為業主訂立兩項租務協議（「租務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向域德租賃若干物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務協議已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港幣3,500,000元，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合興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番禺合興」）與深圳市有榮配銷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榮」）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市有榮銷售本集團製造之多種食油產品。

番禺合興根據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市有榮進行銷售之總額約為港幣6,500,000元。

繼銷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屆滿後，番禺合興以相似舊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深圳市有榮重新訂立三個財務年度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新銷售協議。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深圳市有榮基於以下理由而為本集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合興公司（合興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興控股為全資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作為Hop Hing Oil Unit Trust（「HHOUT」）之受託人）及Hung's (1985) Limited（作為Hung's Unit Trust（「Hung's UT」）之受託人）分別持有合興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及26.9%。GZ Trust Corporation（「GZTC」）（作為HHOUT及Hung's UT之受託人）分別持有HHOUT及Hung's UT已發行單位之51%。GZTC因而有權在合興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行使投票權約31.9%及因而為合興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受託人。GZTC間接擁有深圳市有榮之權益，致能在深圳市有榮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30%或以上。深圳市有榮因而為GZTC之聯繫人士及構成上市規則下合興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洪克協先生為深圳市有榮之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之合興公司刊發之公佈內。

就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租務協議及銷售協議而言，合興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由於金額上限於任何相關時間未有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故該等交易無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合興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租務協議及銷售協議所衍生之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合興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有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合興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合興控股及合興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租務協議及銷售協議所衍生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已獲合興公司董事會批准；(ii)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租務協議及銷售協議而訂立；及(iii)並無超過合興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除上文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概無其他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向聯屬公司提供墊款及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興公司對一間聯屬公司長春食油有限公司（「長春」）作出下列墊款及為其取得銀行融資額而作出下列擔保：

聯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 權益之百分比	貸款結餘 港幣千元	提供之擔保 港幣千元	已動用 之擔保融資額 港幣千元	貸款及提供 擔保總額 港幣千元
長春	50%	17,687	24,500	13,628	42,187

長春乃共同控制企業，由合興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wshun Holdings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各自持有其50%權益。該等墊款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給予長春之墊款及就長春獲授之銀行信貸額而提供之擔保合計低於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規定之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春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長春應佔權益之規定並不適用。

本集團分佔長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載於合興公司財務報表附註1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不足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之37.4%，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達12%。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擁有合興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薪金成本之11%作為供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1,629,000元，而用以扣減僱主供款之已沒收供款則約為港幣6,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日後豁免計劃之供款。

優先認股權

合興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故合興公司毋須按比例向合興公司之股東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身之上市證券

合興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合興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決議案，續聘該事務所為合興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克協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3至103頁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合興公司」)之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合興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合興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作為團體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之目的。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公平地顯示合興公司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動狀況，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851,325	672,792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650,421)	(490,148)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港幣22,442,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22,381,000元))		(57,826)	(62,2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864)	(71,094)
一般及行政費用		(49,378)	(36,445)
經營溢利	6	10,836	12,879
融資成本淨額	7	(10,964)	(9,4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	3,472
稅項	10	(2,797)	(9,895)
年度虧損		(2,925)	(6,423)
歸屬於:			
合興公司股本持有人	11	177	(6,764)
少數股東權益		(3,102)	341
		(2,925)	(6,423)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0.04港仙	(1.62)港仙
攤薄		0.04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5,792	275,124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26,695	26,302
商標	15	123,718	123,423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7	(1,425)	(1,425)
遞延稅項資產	25	4,733	5,0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9,513	428,47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9,351	101,856
應收賬項	20	109,082	83,1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67	37,0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9,161	6,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573	20,250
流動資產總額		314,334	248,881
資產總額		723,847	677,352
股權及負債			
合興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26	43,586	41,943
儲備	28(a)	370,941	362,267
		414,527	404,210
少數股東權益		9,662	12,388
股權總額		424,189	416,59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4	-	98,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	3,212	3,7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12	101,7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2	64,341	34,431
應付票據	23	30,538	21,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094	42,098
計息銀行貸款	24	147,968	50,849
應付稅項		505	9,909
流動負債總額		296,446	159,052
負債總額		299,658	260,754
股權及負債總額		723,847	677,352

洪克協
主席

黃國英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興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資本及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股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709	374,874	222	2,842	2,659	58,759	(73,548)	407,517	11,693	419,210
匯兌調整	-	-	-	2,863	-	-	-	2,863	354	3,217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6,764)	(6,764)	341	(6,423)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863	-	-	(6,764)	(3,901)	695	(3,206)
發行股份(附註26)	234	216	-	-	-	-	-	450	-	450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	144	-	-	-	-	144	-	1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1,943	375,090	366	5,705	2,659	58,759	(80,312)	404,210	12,388	416,598
匯兌調整	-	-	-	6,824	-	-	-	6,824	376	7,200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77	177	(3,102)	(2,925)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824	-	-	177	7,001	(2,726)	4,275
發行股份(附註26)	1,643	1,673	-	-	-	-	-	3,316	-	3,316
因行使購股權而由購股權儲備撥入 (附註26)	-	366	(366)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86	377,129	-	12,529	2,659	58,759	(80,135)	414,527	9,662	424,189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	3,47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635)	(335)
利息支出	7	11,599	9,742
折舊	6	21,749	21,88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	693	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	6	9,371	-
應收賬項減值	6	1,902	2,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6	(803)	90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	(2,520)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6	-	144
		43,748	36,053
存貨增加		(37,495)	(18,441)
應收賬項增加		(27,788)	(4,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	5,337	(8,389)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29,910	(5,589)
應付票據增加		8,773	17,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996	7,066
經營所得現金		33,481	24,133
已收利息		635	335
已繳香港利得稅		(3,533)	(1,081)
已繳海外稅項		(298)	(15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0,285	23,23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88)	(1,586)
預付土地租賃款增加		-	(1,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824	2,469
出售附屬公司	29	-	3,015
商標增加		(295)	(47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041	2,0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付利息	7	(11,599)	(9,742)
償還銀行貸款淨額		(7,088)	(15,0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632)	(5,303)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3,316	4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003)	(29,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3,323	(4,30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250	24,5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573	20,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573	20,250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16	407,672	406,60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1	2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	128
流動資產總額		444	416
資產總額		408,116	407,024
股權及負債			
股權			
已發行股本	26	43,586	41,943
儲備	28(b)	362,816	363,966
		406,402	405,9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4	1,115
股權及負債總額		408,116	407,024

洪克協
主席

黃國英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合興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興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合興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以及相關業務。

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重組，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興控股」）成為合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合興公司成為合興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一九九三年估值而列賬之土地及樓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應佔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集團內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合興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須披露額外資料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此項準則規定須作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衍生風險之性質和程度之披露內容。新披露資料包括在整份財務報表內。倘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則於適當情況下載入／修改比較資料。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此項修訂規定本集團須作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政策及程序之披露內容。該等新披露內容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此項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須適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份或所有已收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就該等安排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價值）作為交易代價，而該等安排所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價值少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值。由於合興公司只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就其提供之特定服務授出股本工具，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此項詮釋規定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之日期，即為評估附帶衍生工具是否須質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並僅當合約之修改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可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按規定須與主合約分開列賬之附帶衍生工具，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此項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文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 兩者相互關係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現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合興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而本集團與其他方於其中從事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個別實體之身份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續)

投資者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年期及於解散公司時變賣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之業務損益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派，均由投資者按其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佔。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於其已註冊資本擁有整體上不少於20%之權益，並處於可對合營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地位；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於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持有少於20%權益，而於合營企業亦無共同控制權或並非處於可對合營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地位。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任何合營者對其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比例綜合入賬，當中涉及按逐項基準，將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在綜合財務報表類似項目內確認。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企業所佔之權益比率撤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而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的交易而產生而未變現盈虧予以對銷，惟數額不得超過預計當具有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下，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最初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收購人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衡量。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資產入賬。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其賬面值入賬，而非列為另行識別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虧損減值計算。每年檢討商譽之減值情況，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有可能發生減值，須進行更為頻繁之檢討。

於收購日，收購之任何商譽分配予預計將從合併效益中獲取之各現金產生單位。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來確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往後期間不會撥回就商譽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倘商譽為某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部份且為所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份，則在確定出售該業務之盈虧時，有關出售業務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內。在此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根據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過往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在收購之年度以綜合股本儲備撇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過渡性規定，該規定允許將有關商譽繼續在綜合股本儲備撇銷，並規定該等商譽於本集團出售全部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時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在綜合損益表中不予確認。

除商譽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除了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本集團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重估價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經重估之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每個報告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假設出現變動，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方會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入賬，惟倘若資產以重估價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經重估之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撥回之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有關連人士

一方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如果：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位或多位中間機構：(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均受同一方之控制；(ii)持有本集團權益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iii)擁有本集團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企業；
- (d)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上述(a)或(d)人士之家庭近親成員；
- (f) 該方為一實體被上述(d)及(e)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上述(d)及(e)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保養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按估值列賬之若干物業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條款。因此，該等按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重估基準重估列賬之資產，於結算日並無按其類別再作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下年期
樓宇	2%–2.5%，如租約年期較短，則按租約年期撇銷
躉船、汽車、租約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	5%–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屆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過往重估而需予變現之相關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部份，由儲備撥往累計虧損內，作為儲備之變動。

商標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按成本入賬並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商譽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商標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經營租約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乃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起初以成本列賬及其後用直線法以租賃期確認。當租賃付款不能準確地區分土地及建築物部份時，租賃付款全數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租賃計入土地及建築物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應用有效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有效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取消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表。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類財務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財務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之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未來不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附屬撥備之確實情況下，須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續)

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票據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作出，譬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已減值債款於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不再確認。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財務負債以攤銷成本入賬(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和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貼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內確認。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被另一項來自相同借貸人按有重大不同條款之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根據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及有關採購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亦包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時之所有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一切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可予動用之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撥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估，並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倘收益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貨品銷售收益在貨品交付客戶時確認入賬；
- (ii) 管理、市場推廣、裝瓶、包裝及試驗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iii)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就租約年期計算入賬；
- (iv) 專利權費在有關產品出售期間確認入賬；及
- (v) 利息收入，採用實質有效利率法，以有關利率在財務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僱員福利****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合興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根據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式（「布萊克－蘇科爾模式」）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合興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除歸屬條件按市場情況之權利外，對於但最終尚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對於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獎勵，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準。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之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過渡性條文，並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但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以股權支付之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延續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預期該等僱員可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本集團須就有關符合僱傭條例中所述之特定情況之僱用終止支付款項。

由於若干現有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特定情況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所需服務年期，因此就結算日可能給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列作或然負債。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筆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以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表中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引伸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將撥備確認入賬。

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履行承擔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產生之折現現值增額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期限短(一般從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之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使用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即合興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幣。於結算日,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合興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外匯變動儲備。出售香港以外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幣。香港以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3. 主要會計判斷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報告日期之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內容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該等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之情況(即取得之可能性高於不可取得之可能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申報稅務組合單位之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以客戶所在地而區分收益，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類。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461,009	393,738	390,316	279,054	851,325	672,79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65,067	339,223	355,472	334,507	720,539	673,730
未分類資產					4,733	5,047
					725,272	678,777
本年度資本開支	956	1,976	827	8,685	1,783	10,661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租金及專利權費之總額，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844,956	667,045
專利權費	5,784	5,086
租金及其他收入	585	661
	851,325	672,7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溢利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租金收入淨額		(537)	(597)
匯兌收益淨額		(2,124)	(6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	(2,520)
已售存貨成本		650,421	490,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803)	90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載列之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45,815	41,018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1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29	1,230
減：沒收未歸屬供款**		(6)	(67)
		1,623	1,163
		47,438	42,325
折舊***	13	21,749	21,88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693	49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數額		7,247	6,937
核數師酬金		1,298	1,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	13,14	9,371	-
應收賬項減值*		1,902	2,263

附註：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應收賬項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以減低日後對豁免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1,599	9,742
減：銀行利息收入	(635)	(335)
	10,964	9,407

8.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史習陶	250	250
黃宜弘	200	200
張永銳	200	200
司徒振中	200	138
石禮謙	200	—
	1,050	7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酬情花紅／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國英	-	1,500	200	120	1,820	
林鳳明	-	975	100	78	1,153	
	-	2,475	300	198	2,973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300	660*	-	-	960	
洪昭儀	30	-	-	-	30	
李栢榮	30	-	-	-	30	
	360	660	-	-	1,020	
	二零零六年					
	酬情花紅／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國英	-	1,410	155	-	113	1,678
林鳳明	-	938	87	120	75	1,220
	-	2,348	242	120	188	2,898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300	560*	-	-	-	860
洪昭儀	30	-	-	-	-	30
李栢榮	30	-	-	-	-	30
	360	560	-	-	-	920

* 包括支付予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管理公司之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擁有合興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於各歸屬期損益表所確認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於上述董事酬金內披露。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酬金已計入上文附註8之三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酬金	4,698	4,493
酌情花紅／與表現掛鈎花紅	518	42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4	214
	5,440	5,248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5	5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本集團在其他地區經營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開支	2,424	2,06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a)）	62	7,719
	2,486	9,788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本年度開支	494	16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7)	-
	487	164
遞延稅項計入（附註25）	(176)	(57)
本年度稅項總開支	2,797	9,8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九九四／九五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本集團之專利權費收入已作出額外稅項撥備港幣7,536,000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包括將內、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等的一系列變化。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發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現時之企業所得稅率將改成25%之適用稅率。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以合興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	3,472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2)	608
於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041)	(68)
毋須課稅收入	(423)	(8)
不予扣減稅項之開支	2,630	348
未確認稅項虧損	2,550	2,258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淨額	55	7,719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118)	(1,307)
其他	166	34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797	9,895

11. 合興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興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合興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8(b))處理之虧損為港幣2,82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6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合興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77,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6,76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6,947,933股（二零零六年：417,583,316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合興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71,596,295股普通股計算，並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44,648,362股具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乃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合興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u>177</u>
	股數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26,947,933
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u>44,648,362</u>
	471,596,295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發行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報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躉船、 汽車、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3,918	348,918	592,836
添置	82	1,406	1,488
出售	(2,080)	(2,500)	(4,580)
匯兌調整	8,928	11,497	20,4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848	359,321	610,1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4,831	222,881	317,712
本年度撥備	5,275	16,474	21,749
出售	(134)	(2,425)	(2,559)
減值	2,004	6,750	8,754
匯兌調整	2,151	6,570	8,7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27	250,250	354,3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721	109,071	255,7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躉船、 汽車、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9,041	347,685	586,726
添置	-	1,586	1,586
出售	(1,830)	(7,902)	(9,732)
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4)	-	(1,228)	(1,228)
匯兌調整	6,707	8,777	15,4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918	348,918	592,8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329	207,822	296,151
本年度撥備	5,025	16,857	21,882
出售	(41)	(6,316)	(6,357)
匯兌調整	1,518	4,518	6,0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31	222,881	317,7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087	126,037	275,124

鑒於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持續經營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相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作出減值虧損港幣8,754,000元並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管理層乃參照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於結算日之可收回淨金額，根據彼等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而釐定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香港， 按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價 減累計折舊 及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按原值減 累計折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按原值減 累計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按原值減 累計折舊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	-	4,228	4,228	
中期租約	9,751	3,411	129,331	142,493	
	9,751	3,411	133,559	146,721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計入財務報表之價值約為港幣144,74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6,368,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26,52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7,255,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附註24(a))。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6,716	16,206
添置	-	8,59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3)	-	1,228
本年度攤銷	(693)	(499)
減值	(617)	-
匯兌調整	1,703	1,1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7,109	26,7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414)	(414)
非即期部份	26,695	26,3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續)

預付土地租賃款指根據中國內地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該等土地使用權港幣26,91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6,716,000元)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4(a))。

15. 商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23,423	122,944
添置	295	4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718	123,423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之商標並無限定可用年期：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三十年代，並將繼續長期使用；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表扣除。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據此，董事認為毋須作出任何減值。

16.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合興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60,476	260,47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56,196	255,132
	516,672	515,608
減值 [#]	(109,000)	(109,000)
	407,672	406,608

[#]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減值金額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續)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等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合興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合興所佔 股份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0.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24,000,010港元	100	食油裝瓶、包裝及分銷
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88,241,505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食油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10港元	100	食油裝瓶、包裝及分銷
合興食油採購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採購食油
合興煉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提煉食油
合興食油貿易(2000)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分銷食油
Hop Hing Oil Terminals (Guangzho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385,94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合興所佔 股份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p Hing Oil Terminals (Pan Y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034,699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Lapidus (1985) Limited	香港	12港元	100	持有躉船
Monito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國	75,000,000港元	100	食油裝瓶、包裝及分銷
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港元	100	混製及分銷食油
平湖合興植物油 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0美元	51	提煉食油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0	分銷食油
Top Char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生產食油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股本合營公司。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除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以上所有附屬公司均由合興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合興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均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而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24,646	24,64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6,071)	(26,071)
	(1,425)	(1,42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 之詳情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Omeron Profit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	暫無業務
Tepac Profit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	暫無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49,301	49,301
負債	(9)	(9)
收入	-	-
虧損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潤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香港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白乳油 貿易及分銷
合興食油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白乳油 貿易及分銷
南順食油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白乳油 貿易及分銷
朗毅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物業持有
長春食油(澳門)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澳門幣1元 之普通股	澳門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白乳油 貿易及分銷

合興公司間接持有於該等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下表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7,365	119,580
非流動資產	8,440	9,029
流動負債	(83,805)	(69,854)
非流動負債	(590)	(644)
資產淨值	61,410	58,1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續)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33,400	293,086
成本及開支	(329,515)	(289,619)
除稅前溢利	3,885	3,467
稅項	(586)	(546)
除稅後溢利	3,299	2,921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28,966	17,051
在製品	155	436
原料	110,230	84,369
	139,351	101,856

於結算日，賬面總值約港幣30,28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670,000元)之若干存貨已授予本集團。

20.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122,984	95,196
減值	(13,902)	(12,000)
	109,082	83,196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鑒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客戶，故本集團認為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均免息。應收賬項並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項(續)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計，並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未到期及未減值)	87,475	65,168
逾期及未超過60日	18,541	15,696
逾期及超過60日	3,066	2,332
	109,082	83,196

應收賬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000	9,73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02	2,263
	13,902	12,000

上述應收賬項減值為個別釐定之應收賬項減值撥備。個別釐定減值之應收賬項與預期不會收回之應收款項或預期只會收回部份應收款項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項目。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有關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大量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有關在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大量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合興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理由是信貸質素並無大幅轉變，相信仍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項目。

本集團應收賬項內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合共港幣8,84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804,000元)，其信貸期與給予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客戶之期限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約港幣22,86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163,000元)已予抵押，以使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4(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款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抵押(附註23)。

22.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計)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63,147	33,644
超過60日	1,194	787
	64,341	34,431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6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賬項內包括應付與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一名合營者有聯繫之若干公司款項港幣6,07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805,000元)，其信貸期與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供應商所給予之期限相若。

23. 應付票據

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港幣9,16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529,000元)作為擔保(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平均年利率 %	到期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5.3%	二零零八年	48,193
銀行貸款－有抵押	7.2%	二零零八年	99,775
			<u>147,968</u>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5.1%	二零零七年	36,349
銀行貸款－有抵押	6.7%	二零零七年	14,500
			<u>50,849</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6.7%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98,000
			<u>148,849</u>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償還期：			
一年內或即時	147,968	50,849	
第二年	-	3,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5,000	
	<u>147,968</u>	<u>148,84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貸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列作預付土地租金)及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於結算日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26,91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6,716,000元)及港幣126,52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7,255,000元)之法定押記；
 - (ii) 港幣30,285,000元之本集團存貨的浮動押記(二零零六年：港幣13,670,000元)；
 - (iii) 港幣22,863,000元之本集團應收賬項的浮動押記(二零零六年：港幣18,163,000元)；
 - (iv) 合興公司向銀行提供港幣25,775,000元之公司擔保(二零零六年：港幣40,849,000元)；
 - (v) 本集團一高級行政人員向一銀行提供港幣6,408,000元之個人擔保(二零零六年：港幣7,000,000元)；
及
 - (vi) 一獨立第三者向一銀行提供港幣5,340,000元之公司擔保(二零零六年：港幣5,000,000元)。
- (b)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港幣100,51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8,000,000元)為人民幣貸款，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屬港幣貸款。
- (c)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約港幣93,35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1,000,000元)，該筆中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為抵押，而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39	563	3,702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490)	-	(4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649	563	3,212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47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7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20	563	4,983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281)	-	(1,2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139	563	3,702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271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2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047

遞延稅項資產已按預期日後溢利來源就稅項虧損港幣27,046,000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28,840,000元) 予以確認。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港幣43,602,000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55,912,000元) 可以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務虧損港幣44,452,000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65,231,000元) 亦可以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惟以五年為限。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及不認為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稅項虧損, 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並無產生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六年: 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80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120,000股（二零零六年：120,000股）每股面值 0.10美元（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93	93
	80,093	80,09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861,292股（二零零六年：419,438,434股）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43,586	41,943

合興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年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7,090,711	41,709	232,264	273,973
已行使之購股權（附註a）	2,045,565	204	171	375
已行使之認股權證（附註b）	302,158	30	45	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19,438,434	41,943	232,480	274,423
已行使之購股權（附註a）	15,747,218	1,575	1,571	3,146
已行使之認股權證（附註b）	675,640	68	102	170
因行使購股權而撥自購股權儲備 （附註28）	-	-	366	3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861,292	43,586	234,519	278,105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747,218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0.1834元、港幣0.2860元及港幣0.2940元之認購價行使，因而導致15,747,218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港幣3,146,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45,565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0.1834元之認購價行使，因而導致2,045,565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港幣37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應合興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675,64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69,000元（未扣除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應合興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302,158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75,000元（未扣除開支）。

合興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結算日後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股權

有關合興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認股權證

於結算日，合興公司有81,621,17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根據合興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須額外發行81,621,17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有25,92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所有剩餘81,595,25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均已被註銷及合興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就當時持有之每份合興公司認股權證獲得一份合興控股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合興公司股東批准終止合興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終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後，不能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效力，且在終止前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a)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旨在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在任全職僱員。該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十年有效，惟已註銷或已修訂者除外。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合興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合興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惟不包括因行使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根據該計劃每位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限於根據該計劃不時已發行及可供發行股份之25%。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少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或多於十年到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a)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合興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b)合興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及激勵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更大貢獻。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以及合興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該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十年有效，惟已註銷或已修訂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 (續)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合興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合興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總限額」)。倘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有關股份超逾計劃總限額，則不得根據合興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合興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包括在內。

在計劃總限額之規限下，合興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合興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合興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須：(i)由董事釐定；(ii)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2個月屆滿起 (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 開始；及(iii)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或多於十年到期。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根據該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參與者獲提呈授出建議當日 (須為營業日) 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合興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 (續)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該等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合興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每股	於 授出日期 港幣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港幣每股	於 行使日期 港幣每股
董事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洪克協	4,752,105	-	(4,752,105)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0.6479	0.6500
洪昭儀	2,045,565	-	(2,045,565)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0.7900	0.9500
李栢榮	2,376,052	-	(2,376,052)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0.6700	0.5900
黃國英	4,091,130	-	(4,091,130)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0.6031	0.6140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林鳳明	2,064,993	-	(2,064,993)	-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0.2860	0.280	0.7694	0.8469
司徒振中	417,373	-	(417,373)	-	二零零六年 八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	0.2940	0.290	0.6800	0.6800
	<u>15,747,218</u>	<u>-</u>	<u>(15,747,218)</u>	<u>-</u>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0.6972元。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之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所披露之合興公司股份之價格為於指定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 (續)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417,373股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布萊克－蘇科爾模式作出估計，計及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該模式之輸入項目：

預期波幅 (%)	55.3
以往波幅 (%)	55.3
無風險利率 (%)	3.0
購股權預計 (年期)	5
股價加權平均數 (港幣)	0.29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按過往三年之數據計算，但未必可作為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之指標。預期波幅反映以往波幅作為將來趨勢指標之假設，而此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之時，並無計及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項目。

於結算日，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合興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結算日後，合興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批准終止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該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再無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於財務報表第45頁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b) 合興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2,264	231,383	222	(100,099)	363,770
發行股份(附註26)	216	-	-	-	21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144	-	144
年度虧損	-	-	-	(164)	(16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2,480	231,383	366	(100,263)	363,966
發行股份(附註26)	1,673	-	-	-	1,673
因行使購股權而由 購股權儲備撥入	366	-	(366)	-	-
年度虧損	-	-	-	(2,823)	(2,82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4,519	231,383	-	(103,086)	362,816

由於本集團進行重組，合興公司繳入盈餘於一九九零年上升，繳入盈餘為根據重組計劃配發之合興公司股份面值及當時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扣除其後有關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若干情況可向股東分派繳入盈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份之儲備總額（包括合興公司累計虧損），為數達港幣128,29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1,120,000元）。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本結算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若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該金額即轉撥往股份溢價賬；若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轉撥往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49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520
	-	3,015
支付方式：		
現金	-	3,015
就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3,015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與合興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幅在香港之土地。代價為港幣430,000元乃參照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出售日期」）之賬面淨值釐定，並根據該幅土地於出售日期按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之市值作出調整。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合興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HHOH」）與合興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Hung's Investments Limited（「Hung's」）訂立一項協議，轉讓合興公司當時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能峰（香港）有限公司（「能峰」）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及向Hung's轉讓能峰結欠HHOH之港幣495,000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2,585,000元，其中收益約為港幣2,090,000元。該交易之詳情概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合興公司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包括在預付款項之儲稅券港幣8,546,000元乃用作繳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港幣7,265,000元之存款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款。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該等物業之租期一般為一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租金最低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652	6,7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85	9,052
	9,437	15,8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9	9
已批准但未訂約	1,198	1,076
	1,198	1,076

合興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於結算日，31名（二零零六年：32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下，方須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35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83,000元）。由於導致大量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 (b) 於結算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3,62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2,849,000元）。

合興公司

於結算日，合興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合共港幣26,11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1,19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57,447	60,935
購買貨品／服務	(ii)	209	82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	(iii)	42,997	40,785
專利權費收入	(iv)	11,568	10,173
物業租金收入	(v)	2,983	2,983
管理費收入	(vi)	2,000	2,000
與合興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6,509	3,376
租金開支	(vii)	3,503	3,449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代價	(viii)	-	3,015
出售一項物業所收取之代價	(viii)	2,700	-
與合興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 一間公司進行之交易：			
管理費開支	(ix)	660	560

* 本集團在其綜合損益表內已按比例將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之50%綜合入賬。

附註：

- (i) 銷售貨品乃於合興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本集團其他非關連供應商／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iii)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乃按與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iv)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附註：(續)

- (v)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租躉船及分租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相關行業慣例及公開市場租金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vi) 管理費用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收取。
- (vii) 租金支出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支付，並受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 (viii)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一項物業予一間與合興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該交易之詳情概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合興公司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與合興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幅在香港之土地。出售代價乃參照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出售日期」)之賬面淨值釐定，並根據該幅土地於出售日期按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進行估值之市值作出調整。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另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與合興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該交易之詳情概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合興公司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ix)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合興公司董事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及該公司之員工提供之服務而獲支付之款項。

除(viii)(b)及(viii)(c)項外，上述與合興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亦構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其他詳情列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b) 尚未償還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 (i) 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與共同控制企業的貿易結餘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ii)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企業未清償應付與其另一名合營方相關的若干公司的結餘。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775	2,590
退職後福利	198	1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2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總額	2,973	2,898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籌集資金應付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有其他各類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之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覆核和協定管理每項這些風險之政策及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商業銀行獲取的現有銀行信貸主要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產品時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未加工食油。本集團須承受該等原材料之價格受到全球以至地區供需和其他情況之影響而波動。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商品價格之潛在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計值。鑒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與美元之波幅受中國政府所控制，故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下列列示於結算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下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敏感度(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匯價 升／(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 (增加)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51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514)
	人民幣匯價 升／(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17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1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希望獲授信用期的客戶均須遵從信貸查核程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由於實施有關政策，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壞賬在合理水準。信貸風險之集中度透過客戶／交易對手及地域區分而管理。鑒於本集團客戶基礎之應收賬項廣泛分佈於大量客戶，故本集團內部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所承擔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短欠資金之風險。該工具考慮本集團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賬項）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兩者之到期狀況。

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運用銀行貸款應付其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需要，藉此保持資金連續性和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結算日，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付款額釐定之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狀況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 港幣千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7）	26,0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53,094
應付賬項及票據	94,879
計息銀行貸款	147,968
	<u>322,01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7)	26,071	–	26,0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42,098	–	42,098
應付賬項及票據	56,196	–	56,196
計息銀行貸款	50,849	98,000	148,849
	175,214	98,000	273,214

合興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14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便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對此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對於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上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有關宗旨、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總額除以合興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之百分比列示）而監察資本。於結算日，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147,968	148,849
合興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權	414,527	404,210
負債比率	36%	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合興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透過協議計劃（「該計劃」）由百慕達遷冊到開曼群島，據此本集團將予重組，致使於結算日曾屬合興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合興控股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重組」）。

於結算日後，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獲合興公司股東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獲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後：

- (i) 註銷及取消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所有435,887,212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相應削減合興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ii) 合興公司向合興控股配發及發行1,000股新股每股港幣0.10元之入賬列為繳足新普通股；及
- (iii) 合興公司之法定股本被削減至港幣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股份。

作為註銷及取消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435,887,212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代價，該等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獲得合興控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基準為當時持有合興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獲發一股合興控股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合興控股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合興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當時所持有之每份認股權證獲得一份合興控股認股權證。

合興公司之上市地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撤銷，而合興控股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合興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計劃文件內。

37.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解釋，因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披露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並將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數字分開列示。

38.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本集團業績、以及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列如下，其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851,325	672,792	677,425	699,674	654,438
經營溢利／(虧損)	10,836	12,879	3,002	4,566	(7,587)
融資成本淨額	(10,964)	(9,407)	(10,910)	(14,921)	(16,8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	3,472	(7,908)	(10,355)	(24,432)
稅項	(2,797)	(9,895)	(2,077)	(1,405)	(1,800)
年度虧損	(2,925)	(6,423)	(9,985)	(11,760)	(26,232)
歸屬於：					
合興公司股本持有人	177	(6,764)	(9,730)	(11,952)	(27,676)
少數股東權益	(3,102)	341	(255)	192	1,444
	(2,925)	(6,423)	(9,985)	(11,760)	(26,2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792	275,124	290,575	376,175	399,583
投資物業	-	-	-	58,400	58,4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695	26,302	15,802	16,029	16,433
商標	123,718	123,423	122,944	122,659	122,477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425)	(1,425)	(1,425)	(1,425)	(1,425)
遞延稅項資產	4,733	5,047	6,271	10,763	10,763
流動資產	314,334	248,881	226,830	246,066	304,808
資產總額	723,847	677,352	660,997	828,667	911,039
負債					
流動負債	296,446	159,052	228,804	174,101	212,645
銀行貸款長期部份	-	98,000	8,000	222,958	255,958
遞延稅項負債	3,212	3,702	4,983	10,075	9,170
負債總額	299,658	260,754	241,787	407,134	477,773
資產淨值	424,189	416,598	419,210	421,533	433,266